

## 【附件】

#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廠商遴選規範

### 一、辦理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農科院)，規劃以臺灣形象館，邀集國內農企業共同參加農業科技國際專業性展覽，除可與國際企業互相交流，並蒐集海外商情，做為未來拓展國際市場的依據，同時可向國際大廠學習，達市場運籌全球布局之目的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合作單位：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### 三、會展名稱、時間及地點：

名稱：第 10 屆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 VIV Asia 2019

時間：2019 年 3 月 13 日~15 日

地點：泰國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(BITEC)

### 四、參展活動內容：

形象館補助內容包含整體形象設計及裝修、臺灣本地媒體廣宣、當地媒體廣宣、當地相關參訪或媒體與買家、業者交流活動、參展海報輸出及展覽廣宣品製作等，並依計畫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空地租金。

非上述補助內容項目內之展覽場地空地租金、參展品相關費用、參展人員旅費等，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。

### 五、費用繳交：

- (一) 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(NTD \$ 30,000)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名稱。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006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(二) 入選廠商需繳交參展攤位空地租金分攤費用新台幣 14 萬 2 仟 8 百元整含稅 (NTD \$ 142,800)，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通知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
(三) 參展廠商需自行負擔機票、住宿、展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。

## 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廠商，依法繳稅，並無違法紀錄者。

(二) 符合農科院當年度公告各場次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
(三)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：

1. 進駐農業育成中心或畢業廠商；
2. 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廠商；
3.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；
4. 曾參與農委會舉辦之國際參展廠商；
5. 曾參與農委會舉辦之「展覽及國際行銷」相關訓練課程廠商。

## 七、報名作業：

### (一) 報名時間

1. 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。
2. 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(二) 報名方式

1.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 - (1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申請文件封面【附件 1】
  - (2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報名表【附件 2】
  - (3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行銷企劃書【附件 3】
  - (4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同意書【附件 4】
  - (5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聲明書【附件 5】
  - (6)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保證金匯款單據影本【附件 6】
  - (7) 其他附件(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)
    - a.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(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)
    - b. 育成中心或農科園區進駐證明文件影本
    - c. 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
    - d. 申請驗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    - e.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
    - f. 其他
2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/>
3.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、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，1 式 8 份。(須另提供 word 版電子檔)。

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將上述資料 (1 式 7 份) 以掛號郵寄 (郵戳為憑) 或親送「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陳雙君小姐收」, 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展覽名稱」, 同時以電子檔寄至 [evia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evia@mail.atri.org.tw)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：

### (一) 甄選委員

甄選小組共設置 5-7 位委員, 由農委會及農科院之專家代表組成。

### (二) 甄選作業

1. 文件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, 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, 缺件者將通知補正, 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決選作業：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, 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。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, 主辦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, 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。

### (三) 甄選項目

1. 甄選項目及標準：

評分項目 (權重)		內容說明
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(35%)	(1) 競爭優勢 (2) 創新價值 (3) 經濟效益 (4) 智財保護	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
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35%)	(1) 參展目標訂定 (2) 會展行銷策略 (3)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(1) 預期參展目標：洽談買主數、訂單數及金額、或應徵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 (2)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是否善加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(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)或自行安排(如 EDM 或新聞廣宣等)
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(20%)	(1) 對市場現況之瞭解 (2) 拓展國外市場之企圖心 (3) 外銷之實績	參選單位是否有組織、有計畫性積極拓展國外市場
經營管理及財務 (10%)	(1) 經營願景與模式 (2) 營業規模 (3) 正常繳稅 (4) 募資或上市櫃計畫	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

2. 符合本辦法第六點報名資格(三)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，得依上述 4 項分數加總最高 5 分為其總得分。
3.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，如需業者簡報情形，由農科院於決選審查會議前一周以電話通知報名業者。

#### 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或遴選會後次日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廠商。
- (三) 確認方式：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2 周內繳交攤位空地租金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廠商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入選廠商如於繳交攤位空地租金後，反悔不參加展出，執行單位將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 參展單位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 2 年，每季 1 次共 8 次，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與 11 月進行追蹤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- (六) 本案因政府年度預算因素，總經費需待 108 年度預算確認，如因政府預算變動影響本案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變更權利。

#### 十一、執行單位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

陳雙君

電話：03-5185086

傳真：03-5185135

電郵信箱 [evia@mail.atri.org.tw](mailto:evia@mail.atri.org.tw)